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俞正元	65,604,035	33.97%
2	唐陕湖	4,058,792	2.10%
3	肖上林	3,966,773	2.05%
4	罗兵	3,958,513	2.05%
5	张建纯	3,548,735	1.84%
6	吴蓉翔	3,234,676	1.68%
7	薛奇	3,208,181	1.66%
8	吴跃坚	3,191,369	1.65%
9	郭长春	2,382,415	1.23%
10	吴小林	1,818,288	0.9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肖上林	3,966,773	3.55%
2	张建纯	3,548,735	3.18%
3	吴蓉翔	3,234,676	2.90%
4	吴跃坚	3,191,369	2.86%
5	冯波涛	1,604,973	1.44%
6	李春榆	1,342,707	1.20%
7	谢涛	1,179,147	1.06%
8	母斌	1,159,941	1.04%
9	唐陕湖	1,014,698	0.91%
10	罗兵	989,628	0.89%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稳中防至 信诚动力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26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82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262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50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228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581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031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19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8089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666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335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404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52)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3月2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3月2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星星套装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97%股权	103648.06	47629.17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装饰套装门,年生产能力为150万套。公司占地540937平方米,建有办公楼和厂房面积108187平方米,现有员工2736人。详情咨询: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2843.461449
2	重庆渝赢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43172.75	42346.7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办公用房1幢,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共53796.7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7033.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11月29日。详情咨询: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2346.74
3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	-	25200.12	标的企业拟投资毕节200万吨每年煤制清洁能源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取得发改委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00万吨油品和化学品装置以及相关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准备工作阶段。详情咨询: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073.2589
4	重庆市京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085.082767万元债权	4330.89	3245.81	京凤公司主要资产系重庆市九龙坡区西永组团Ad分区Ad12-3/01-2地块,该宗地为工业出让用地,使用权面积约46548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2064年12月31日。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330.892767
5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84019.36	8719.20	公司主要业务为红岩牌重卡的整车销售、自卸车改装和零部件配套。现年改装重型专用汽车能力为5000辆;年生产汽车燃油箱能力为20000件;年生产贮气筒总成能力为100000件;年生产电瓶箱箱体能力为50000件;年生产车架纵梁10000副。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446.792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1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确保业务拓展,本次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新增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共计叁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的授信业务到期,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继续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1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三年。为保证相关债权得以清偿,公司将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重机矿建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三年。

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471646J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路建全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聚集区
8、经营范围:矿建工程施工、兼营矿建工程设备零售;矿井托管、矿建工程技术服务及煤矿机械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9、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机矿建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1	资产	594,680,389.11	822,914,136.01
2	负债	325,039,857.37	532,647,826.81
3	所有者权益	269,640,531.74	290,266,309.20
4	营业收入	145,171,417.29	227,566,808.13
5	净利润	52,941,163.11	40,625,777.46

注:2017年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机矿建对外担保总额为28,035.7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3,385.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10.8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8.36%。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1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56,141,000.00	20161012	20190215	201905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9%	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4,880,000.00	20170316	20190315	201906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3%	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27,674,000.00	20151224	20181221	201906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8%	个人使用
合 计		98,695,000.00					41.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970,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34,512,7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

郭现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郭现生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1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2019)3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个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33号),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刘腾先生、齐中平先生、徐景山先生、柴雄伟先生、张志伟先生、武坚先生:

华泽钴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泽钴镍涉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实如下:

2018年4月12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预测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8-047),该公告称:华泽钴镍董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18年4月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审计费逾期支付等原因,公司确定2017年度审计机构较晚,对年报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4月28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2018-058),该公告称: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日)起被实施停牌;对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等潜在可能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延期披露原因为公司无法筹措资金支付审计费、二股东拒绝支援资金、其他股东未对资金支援表达态度等;直至4月25日大股东全额垫付审计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才回复拟于5月2日进场,并计划6月28日出具审计报告。

6月29日,华泽钴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华泽钴镍相关公告、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华泽钴镍未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华泽钴镍未在2018会计年度第3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华泽钴镍时任副董事长兼代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刘腾、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齐中平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华泽钴镍按照法律规定按期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徐景山、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柴雄伟、时任独立董事张志伟、时任独立董事武坚未勤勉尽责,应当承担次要责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二、对刘腾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三、对齐中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徐景山、柴雄伟、张志伟、武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刘腾和齐中平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证监会(2019)3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所提及的公司的违法行为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2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2019)3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个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34号),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王涛先生、王辉女士、王应虎先生、刘腾先生、黎永亮先生:

华泽钴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泽钴镍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华泽钴镍未按规定披露王涛、王辉股份冻结相关事项

华泽钴镍第一大股东王辉持股107,441,716股,占比19.77%,第二大股东王涛持股84,191,525股,占比15.49%,王辉与王涛为华泽钴镍控股股东。王辉、王涛、王应虎为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25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和资产被冻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6-075),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对王涛、王辉所持全部华泽钴镍股份予以冻结,解冻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公司)通过E通道,将王涛持有的84,191,525股在2016年8月3日被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信息通报华泽钴镍。华泽钴镍直至2017年6月23日才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2017-071)披露该事项。

2016年12月7日,中登深圳公司通过E通道,将王涛持有的40,250,000股和王辉持有的25 400 000股在2016年12月6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侯冻结的信息通报华泽钴镍。华泽钴镍直至2017年6月23日才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2017-071)披露该事项。

2016年12月15日,中登深圳公司通过E通道,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对王涛、王辉股份进行冻结的解冻日期从2016年12月31日延后至2019年12月14日的信息通报华泽钴镍。华泽钴镍直至2017年5月20日才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2017-054)披露该事项。

2016年12月23日,中登深圳公司通E通道,将王涛持有的84,191,525股和王辉持有的107,441,716股在2016年12月23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的信息通报华泽钴镍。华泽钴镍直至2017年6月23日才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2017-071)披露该事项。

王涛和王辉所持华泽钴镍股份被轮侯冻结或延后解冻日期,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已发限制表决权"所述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但华泽钴镍并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相关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华泽钴镍相关公告、法院相关文书及执法笔录、中登深圳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华泽钴镍时任副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代董事长(2016年5月至10月)、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王应虎、时任董事会秘书黎永亮在华泽钴镍收到中登深圳公司通过E通道提供的股份轮候冻结和解冻日期延后的信息后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泽钴镍未按照规定披露上述信息,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涛、王辉作为华泽钴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知悉股份轮侯冻结和解冻日期延后的情况却未及时告知华泽钴镍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了华泽钴镍信息披露违法,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华泽钴镍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4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西安高新支行)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新材料)、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王应虎、王涛、王辉共同签署了《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自2016年4月29日起,华江新材料对建行西安高新支行的27,940,000元债务由陕西华泽承担,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华江新材料对此债务承担担保责任。2017年6月6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2017-061)披露该事项。

2016年5月23日,建行西安高新支行与华江新材料、陕西华泽、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共同签署了《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自2016年5月23日起,华江新材料对建行西安高新支行的32,880,000元债务由陕西华泽承担,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华江新材料对此债务承担担保责任。2017年5月26日,华泽钴镍发布《诉讼公告》(2017-057)披露该事项。

在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发生期间,华泽钴镍持有陕西华泽100%股权。王应虎、王涛和王辉是华泽钴镍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华泽钴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董事,王涛和王辉是华泽钴镍控股股东。王应虎、王涛和王辉是华江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规定,华泽钴镍与华江新材料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的规定,陕西华泽与华江新材料之间的债务转移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4月29日和5月23日,陕西华泽承担了华江新材料合计60,820,000元的债务,占华泽钴镍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4所述"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构成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但华泽钴镍并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华泽钴银相关公告、借款债务转移协议、相关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华泽钴镍时任董事长王涛、时任副董事长、代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王应虎、时任董事王辉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泽钴镍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华泽钴镍未按规定披露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2018年3月21日,华泽钴镍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30),公告华泽钴镍拟于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月23日,持有华泽钴镍3%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和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友)委派吴锋向华泽钴镍递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包括增选董事、监事和罢免刘腾、徐景山、孙军平、朱小卫等人职务。当日,吴锋在成都经典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书面提案交给华泽钴镍董事办公室工作人员刘斌,刘斌将该情况告知华泽钴镍时任副董事长、代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刘腾,并将提案的扫描件传给了刘腾。同日,吴锋还通过微信将提案电子文本传给刘腾和华泽钴镍时任证券事务代表李宝军。刘腾表示收到并让吴锋把提案原件邮寄到公告指定的收件地址。当日上午,吴锋通过顺丰速运将两份书面提案邮寄出,分别寄给刘腾和李宝军。

3月29日,四川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川证监公司(2018)21号),认定华泽钴镍已于3月23日收到该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董事会未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四川证监局要求华泽钴镍在收到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及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该临时提案内容。

4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华泽钴镍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69号),指出已关注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华泽钴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4月4日,华泽钴镍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也未出现康博恒智和深圳聚友提交的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康博恒智和深圳聚友提交的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但华泽钴镍并未及时披露上述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上述违法事实,有华泽钴镍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邮件及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华泽钴镍时任副董事长(代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刘腾在收到康博恒智和深圳聚友提交的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后,未组织披露工作,也未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人员中,王应虎、王涛、王辉均于2018年1月24日因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2018)8号),2017年7月14日因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四川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17)11号),2016年6月16日因超期未履行承诺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16)13号),2016年1月7日因未履行承诺被四川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16)1号),2017年10月26日因业绩承诺未履行等违规问题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深证上(2017)666号),2016年7月8日因多项信息披露违规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深证上(2016)433号);王涛还于2018年1月24日因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2018)1号),2017年4月5日因超期未履行承诺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2017)6号),2016年6月16日因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四川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16)12号);王应虎还于2018年1月24日因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十年市场禁入措施((2018)1号),2017年4月5日因超期未履行承诺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2017)6号),2016年6月16日因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四川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16)12号),2018年7月12日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深证上(2018)318号);刘腾于2018年7月12日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深证上(2018)318号);黎永亮于2017年10月26日因业绩承诺未履行等违规问题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深证上(2017)666号)。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涛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5万元,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罚款30万元;

三、对王辉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0万元,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罚款30万元;

四、对王应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五、对刘腾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六、对黎永亮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王辉、王应虎、刘腾、黎永亮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证监会(2019)3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所提及的公司的违法行为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9,733,7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9,733,761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1,813,76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9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43元/股。根据《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99.4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72,7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76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6240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9年3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154,9654,4654,2154
末"5"位数	72420,92420,52420,32420,12420,11590,61590
末"6"位数